

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作業要點」部分要點暨「全民健康保險門診交付調劑處方箋」格式及相關注意事項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88.07.26. 健保醫字第8800707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8年7月26日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作業要點」部分要點暨「全民健康保險門診交付調劑處方箋」格式及相關注意事項，如附件一、二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十六條、第三十五條。

說明：原「全民健康保險門診交付調劑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」自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廢止，唯為節省資源格式得使用至用罄為止。

（附件請參閱行政院衛生署公報第28卷23號3336頁）